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5/03

機關代碼	3.82.8.15
機關名稱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機關地址	234 新北市 永和區 得和路202號
聯絡人	鄭光華
聯絡電話	(02) 29420451 #5510
傳真號碼	(02) 29458216
電子郵件信箱	smart524magic@yahoo.com.tw

標案案號	hles113043001
標案名稱	秀朗國小113年度教學大樓震後維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2.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金額 9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5/03
原公告日	113/04/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05/07 17:00	
	開標時間	113/05/08 10:00	
	開標地點	本校仁棟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4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0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至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係採用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頒訂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本案係勞務採購案件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p>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1. 建築師事務所。</p> <p>2. 技師事務所。</p> <p>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請詳見本案投標須知第12頁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1。</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378 1513 566">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378 922 421">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922 378 1513 421">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421 922 566">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922 421 1513 566">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p>附加說明</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1. 招標標之之規格、功能、效益、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招標規範如附件（請見投標須知、契約條款、需求說明等）。</p> <p>2. 廠商請於開標時間親自到場（未能親自到場，請自備委託授權書），如未到場者，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利。</p> <p>3. 投標廠商務必於標封註明投標案名或案號，以利區分。</p> <p>4.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p> <p>5. 本案已先行簽准，如未達三家以上廠商投標，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